

<p><b>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6</b>  <b>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9名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3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474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875万元，增资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增资前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 635 486 740">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本次增资前</th> <th>本次增资后</th> </tr> <tr> <th></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注册资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0</td> <td>40%</td> </tr> <tr> <td>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td> <td>675</td> <td>60%</td> </tr> <tr> <td>合计</td> <td>112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公告》，《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p>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合计	1125	100%	<p><b>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7</b>  <b>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1年3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公司全体监事以通讯形式参加了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自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3名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分别以传真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p> <p>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38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474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自银行批准之日起6年，并同意每三年对本项担保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1875万元，增资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125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750万元，增资前后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2 635 486 740">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本次增资前</th> <th>本次增资后</th> </tr> <tr> <th></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注册资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0</td> <td>40%</td> </tr> <tr> <td>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td> <td>675</td> <td>60%</td> </tr> <tr> <td>合计</td> <td>1125</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批准《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公告》，《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p>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合计	1125	100%	<p><b>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8</b>  <b>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b>  <b>对外担保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相同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杭氧”)、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杭氧”)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经过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上述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长沙杭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5日，注册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湘湘中路18号，注册资本17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长沙杭氧总资产为1700万元，负债为0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2、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萧山杭氧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28日，注册地为萧山区义蓬街道安街街86号，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迪。萧山杭氧总资产为2000万元，负债为0元，该公司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无盈利。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7 589 1502 680"> <thead> <tr> <th>担保人</th> <th>担保方式</th> <th>担保期限</th> <th>担保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长沙杭氧</td> <td>连带责任保证</td> <td>自银行贷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年</td> <td>3,800万元</td> </tr> <tr> <td>萧山杭氧</td> <td>连带责任保证</td> <td>自银行贷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年</td> <td>4,740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额度为准。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和期限，公司将在以后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长沙杭氧和萧山杭氧均为本公司新设的全资子公司，缺乏融资能力，且目前均处于建设期，对资金的需求迫切，需要母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长沙杭氧和萧山杭氧发展前景广阔，本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2011年3月8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相同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沙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杭州萧山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26,3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p>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长沙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年	3,800万元	萧山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年	4,740万元	<p><b>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9</b>  <b>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b>  <b>对参股公司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一、对外投资概述          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环保公司”)为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杭氧环保公司40%股权，杭氧环保公司的另一股东为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水务公司”)，持有杭氧环保公司60%股权。中环水务公司和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杭氧环保公司因经营需要，需增加注册资本1875万元。经协商，本公司和中环水务公司双方按前在杭氧环保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增资人民币750万元、1125万元。增资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1年3月8日，杭氧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杭州杭氧环保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二、本次增资前杭州杭氧环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5 483 1999 589"> <thead> <tr> <th rowspan="2">股东名称</th> <th colspan="2">本次增资前</th> <th colspan="2">本次增资后</th> </tr> <tr>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注册资本比例</th> <th>出资额(万元)</th> <th>占注册资本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td> <td>450</td> <td>40%</td> <td>1200</td> <td>40%</td> </tr> <tr> <td>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td> <td>675</td> <td>60%</td> <td>1800</td> <td>60%</td> </tr> <tr> <td>合计</td> <td>1125</td> <td>100%</td> <td>3000</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三、中环水务公司基本情况          中环水务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其股东为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保护公司，上实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各持有中环水务公司50%的股权。          中环水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000,000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天寿，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51号枫林大厦5176号；经营范围：环保、水务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一、受其所投资企业之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境外管理、服务；3.在境外管理、服务；4.在境外管理、服务；5.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计、研究开发企业或部门，从事环保、水务、水处理环保设备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本公司对杭氧环保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此次投入的750万元人民币将全部转入杭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同时杭氧环保公司的另一股东中环水务公司对杭氧环保公司投入1125万元人民币资金，也将全部转入杭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金，此次增资完成后杭氧环保公司注册资本金为3000万元人民币。          五、投资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          2006年，杭氧环保公司为了提升竞争能力，引进了外来投资者——中环水务公司。中环水务公司持有杭氧环保公司60%股权后，杭氧环保公司产品竞争力明显增强，合同量明显增加。大量的增加杭氧环保公司现有的流动资金已无法满足其生产运营，因此，需要对杭氧环保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会将自有资金750万元对杭氧环保公司进行增资，不会对杭氧股份自身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由于目前杭氧环保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其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投资风险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p>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1200	40%	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1800	60%	合计	1125	100%	3000	100%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合计	1125	100%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合计	1125	100%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长沙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年	3,800万元																																																																		
萧山杭氧	连带责任保证	自银行贷款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年	4,740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	450	40%	1200	40%																																																																	
中环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675	60%	1800	60%																																																																	
合计	1125	100%	3000	100%																																																																	

<p><b>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04</b>  <b>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大竹泽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2011年3月9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大竹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大竹泽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大竹泽先生将不在公司工作。          大竹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大竹泽先生自2008年12月11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一直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为公司的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公司董事会尊重大竹泽先生的辞职请求，并对大竹泽先生在职期间的勤勉工作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p><b>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03</b>  <b>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b>  <b>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2月2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3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胜先生主持。</p> <p>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适时扩大全资子公司规模，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700万元，增资后安徽鑫龙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为5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龙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700万元，增资后安徽鑫龙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公告》。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p><b>证券代码:002156 证券简称:通富微电 公告编号:2011-005</b>  <b>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选举董事的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鉴于：大竹泽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一职。公司需重新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p> <p>一、选举非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次将选举一名非独立董事，新任非独立董事的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p>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截至2011年3月9日收市后，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天内(即2011年3月10日至3月16日)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在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2.提名时间届满后，本公司将对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确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资金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p>公司名称：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118号          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祥          经营范围：低压电器设备、元件及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低压电器的资产总额为1432.83万元，负债总额为704.67万元，净资产728.17万元，资产负债率49.18%。2010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1146万元，净利润为111.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公司持有安徽鑫龙低压电器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九华北路118号          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小巧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线架、配电、电气传动、自动化仪表、通讯工业电视）、工业过程控制及监控系统、计算机应用服务与综合信息网络工程、电子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和技术防范工程安装、调试、维护(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19.90万元，负债总额为6.04万元，净资产313.87万元，资产负债率1.89%。2010年1-12月份营业收入为62.35万元，净利润为18.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3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公司持有安徽鑫龙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目的是为了适时扩大全资子公司规模，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对外投资事宜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本次增资，本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增资是为了适时扩大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规模，提高全资子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本次增资不改变公司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比例，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行为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增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所有信息均以中国证监会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	--	---	---

<p><b>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09</b>  <b>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b>  <b>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b></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培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奖励方案和2011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福建莆田南埕西路999号)          (三)会议议题：          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0年度年度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8、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四)出席对象          1.2011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p>	<p><b>证券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04</b>  <b>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b>  <b>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3月8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3月1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以及公司或董事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陈辉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计名和书面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二〇一〇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二〇一一年度生产经营工作计划》》；          3、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关于计提2010年度辞退福利支出的议案》》；          受“6.18”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影响，公司纺纱、织布和针刺二厂部分机台受损严重，不具备恢复生产条件，公司对这部分机台已采取关停保护措施。受此影响共有274名职工面临无工作岗位的现实。公司决定采用岗增和内部退养两种形式妥善分流安置这部分人员，其中100名老职工采用内部退养的形式退出工作岗位，为此公司需计提辞退福利共计4,486,047元。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辞退福利支出应在2010年度管理费用中列支。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汇报报告》》和《2010年度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总结报告》等事项。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八日</p>	<p><b>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11-004</b>  <b>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b>  <b>2011年2月份车辆通行运营数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本公司2011年2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及折算全年度流量数据公告如下：          一、通行费收入          2011年2月份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为79174019.8元，与2010年2月份车辆通行费收入79682973.06元相比，同比下降了0.64%。          二、交通流量          2011年2月份折算全年度交通量为75365次(车型比例见下表)，与2010年2月份折算全年度交通量476470辆次相比，同比下降了0.2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95 2177 1999 2283">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5">楚天公司2011年2月份车型车流量比例</th> <th rowspan="2">日均综合交通量</th> </tr> <tr> <th>合计</th> <th>小型车</th> <th>中型车</th> <th>大型车</th> <th>特大型车</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折全年度交通量(辆次)</td> <td>475365</td> <td>348522</td> <td>24939</td> <td>53906</td> <td>47997</td> <td>16977</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73.32</td> <td>5.25</td> <td>11.34</td> <td>10.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上述营运数据系根据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清分数据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上述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该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谨慎引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项目	楚天公司2011年2月份车型车流量比例					日均综合交通量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折全年度交通量(辆次)	475365	348522	24939	53906	47997	16977	比例(%)	100.00	73.32	5.25	11.34	10.10	
项目	楚天公司2011年2月份车型车流量比例					日均综合交通量																						
	合计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特大型车																							
折全年度交通量(辆次)	475365	348522	24939	53906	47997	16977																						
比例(%)	100.00	73.32	5.25	11.34	10.10																							

<p><b>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1-007</b>  <b>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六)会议议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80,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强、江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选举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p><b>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1-007</b>  <b>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补正材料的公告</b></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前以其持有的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同盛集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已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且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市其他股份的义务。为此，同盛集团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上述义务。同盛集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02027号)，要求同盛集团于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由于本次补正申请材料发出申请后同盛集团未按照规定，按有关监管要求，同盛集团无法在补正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材料。鉴于此，同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请示，并将相关补正文件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p>	<p><b>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2011-014</b>  <b>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b></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一、近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广州金创利经贸有限公司民事上诉状，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与上海同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一案，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苏民二初字第0003号《民事判决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上述诉讼案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2月20日、4月21日、6月3日、2010年12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2009-006、临2009-023、临2009-026、临2010-028》。          三、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对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	--	--

<p><b>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1-007</b>  <b>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六)会议议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80,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强、江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选举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p><b>股票代码:600182 股票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09</b>  <b>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b>  <b>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b></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培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奖励方案和2011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福建莆田南埕西路999号)          (三)会议议题：          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0年度年度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8、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四)出席对象          1.2011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p>	<p><b>股票代码:600018 股票简称:上海集团 编号:临2011-007</b>  <b>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上海同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提交要约收购义务豁免之补正材料的公告</b></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公司股东上海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盛集团”)前以其持有的上海同盛洋东港口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同盛集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收购行为已经构成上市公司收购，且本次收购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上市市其他股份的义务。为此，同盛集团已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上述义务。同盛集团(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就上述豁免要约收购申请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002027号)，要求同盛集团于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材料进行补正。          由于本次补正申请材料发出申请后同盛集团未按照规定，按有关监管要求，同盛集团无法在补正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材料。鉴于此，同盛集团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报送补正材料的请示，并将相关补正文件齐备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补充提供。          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p>
---	---	--

<p><b>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编号:2011-007</b>  <b>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b>  <b>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b></p>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p> <p>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3月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高涛先生；          (六)会议议程：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5人，代表股份数80,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强、江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的议案》          (二)选举彭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0,000,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湖北国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p>	<p><b>股票代码:600182 股票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09</b>  <b>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b>  <b>暨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b></p> <p>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3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培强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奖励方案和2011年度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事宜。          审议结果为：通过，其中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1年3月30日上午10:00          (二)会议地点：福建莆田天妃温泉大酒店(福建莆田南埕西路999号)          (三)会议议题：          1、董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2010年度工作报告。          3、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0年度年度报告。          5、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7、公司为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8、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公司2011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四)出席对象          1.2011年3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p>	<p><b>股票代码</b></p>
---	---	--------------------